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就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 (一)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顾柔刚”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于质冰、骆毅”。

### (四)变更产品投资范围并相应补充、调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估值安排

产品投资范围新增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信用衍生品等投资标的,并相应补充、调整投资限制(如有)、投资策略(如有)及估值方法等。

### (五)变更产品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产品投资组合比例由“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股票资产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和股票型基金等。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 (六)删除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删除合同自动终止条款:由“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变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

### (八)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 (十)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金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集合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对于在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变更后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自2025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4.本公告仅对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